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田中鎮赤水崎水源區自然生態豐富，因過度開發，導致水源生態遭到嚴重汙染威脅。惟該區管理單位眾多且權責不清，民眾檢舉不法情事，常出現管理單位互相卸責之情況，無法有效解決環境破壞問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水源區管理報告，並針對成立專責水資源保護機構「赤水溪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以保育其生態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縣田中鎮赤水崎水源區，區內野溪多故自然生態豐富，素有寶地之稱，「達德小溪」更是老田中鎮人之童年美好記憶，但因為過度開發、人為不當抽水使用，使得水源越來越少，生態之多樣性已不復見。
- 二、田中鎮赤水崎水源區面積約兩千公頃，位於林務局一七零四林班地，其中精華地帶為連接田中鎮與南投市之中南路赤水崎段，但人為開發多，再加上靠近上游之南投市在此地區發展觀光產業，長期累積大量垃圾，導致該區水源生態遭到嚴重汙染之威脅。
- 三、惟前述田中鎮赤水崎水源區之管理單位眾多且權責不清，該區負責管理之單位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還有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及彰化縣政府水資處等，然而當該區民眾發現不法情事如有濫接水管、濫壅砂石之行為向主管機關呈報檢舉，卻經常出現管理單位互相卸責之情況，無法有效解決環境遭受破壞問題。
- 四、為使「達德小溪」風華再現，解決赤水崎水源區之困境，本席召集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彰化縣政府、田中鎮公所以及彰化縣大田中水源自然生態護育協會等單位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假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會議室召開「成立大田中赤水溪水資源保護區可行性」公聽會。根據會議結論，位於林務局一七零四林班地之赤水溪需分段整治：上游部分設立自然保護區，中游部分作為生態教育園區；下游部分則供民眾取水。然而公聽會召開迄今已過一年多，卻未見政府有任何執行成果。
- 五、綜上所述，為維護赤水崎水源區生態系統，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水源區各區段管理報告，共同研議成立專責水資源保護機構「赤水溪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保育其生態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當今全球各國相繼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強化彼此區域貿易實體間合作，而臺灣過去因為兩岸政治因素，導致我與其他貿易實體簽署相關合作協議進度嚴重落後，錯失許多